論述》專論·評述



IFRS16租賃會計新時代

我國企業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進入新租賃會計時代,本文爰就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IAS17)之差異,及企業適用新租賃會計後應如何辨識租賃、後續衡量與所面臨之挑戰進行分析。

郭麗園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壹、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為解決現行營業租 賃未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使用 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影響企 業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 性,前於2016年1月13日發 布IFRS16取代IAS17。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2017年 宣布我國企業於2019年適用 IFRS16。

以往在 IAS17 規定下,對 租賃之分類,係以租賃資產所 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歸屬於出租 人或承租人之程度爲依據。如 出租人未移轉主要風險及報酬 給承租人,則是類租賃分類爲 「營業租賃」,承租人原則上 毋須在財務報表上針對承租承 諾認列任何資產及負債,僅須 於各期認列租金費用,並於表 外附註揭露重大不可取消租賃 相關資訊即可。反之,出租人 若將租賃資產主要風險和報酬 移轉給承租人,則是類租賃分 類爲「融資租賃」,承租人應 於財務報表上認列租賃資產及 應付租賃款。此種會計處理上 之差異將影響企業營運報表之 呈現,如某家航空公司以類似 借款方式向出租人融資購買飛 機,因最終將獲得飛機所有權, 故於財務報表上反映該飛機資 產和應償付出租人之債款;但 另一家航空公司採以「營業租 賃」方式,僅取得飛機之使用 權卻未獲得飛機所有權,因此 只在財務報表上揭露「承租」 飛機的資訊,資產負債表上完 全看不到航空公司必要的飛機 (營運資產)資產及負債。 解決前述租賃會計處理不一數 的問題,並使企業於財務報表 忠實表達其資產與負債,以增 加財務報表的透明度和可比較 性,因此,新租賃公報 IFRS16 因應而生。

於 IFRS16 規定下,就承租人而言,除非是短期租賃(租期短於12個月)或是低價值

IFRS16和賃會計新時代

標的資產租賃(資產價值小於 5,000美元,例如個人電腦、小 型辦公家具等),承租人都必 須在財務報表上將租賃取得的 資產認列爲「使用權資產」(代 表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與所 有權歸屬無關)及相對認列「租 賃負債」(代表租金給付之義 務)。「使用權資產」後續之 衡量,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AS16) 之折舊規定攤提折 舊,通常採用直線法於租賃期 間認列為折舊費用,亦可採用 能反映企業對資產未來經濟效 益預期型態之折舊方法。「租 賃負債 | 則是按有效利息法攤 銷,亦即,每期所給付的租金 將分攤到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 本金之償還,隨著本金之償還, 利息費用也逐期遞減,導致在 租賃初期,綜合損益表上呈現 出較高的利息費用,使企業需 負擔較大的財務成本,因此對 企業的主要績效指標(KPI)、 財務比率結果均受到影響, 同時稅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也會較高。

綜合上述,我國企業自 2019年適用IFRS16後,應改 變以往將租金支出認列為營業 成本或費用之作法,將使用權 資產攤銷列入折舊,並將租賃 義務的時間價值列入利息費 用。此外,過往營業租賃給付 分類爲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IFRS16適用後償付本金的金額 應表達爲籌資活動,利息營業 所依企業會計政策,列爲營業 活動或籌資活動。因此,在租 賃新時代下,企業應思考是否 調整 KPI 衡量方式,亦須立即 檢視各項財務承諾合約(如借 款合約)是否影響財務比率, 以妥適規劃後續因應方案。

貳、辨識租賃三步驟

企業之所有租賃(包括在 轉租中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應 適用本準則,惟下列除外:

- ●礦產、石油、天然氣與類似 非再生資源之探勘或使用之 和賃。
- 承租人對其所持有屬國際會 計準則第41號「農業」範圍 內之生物資產之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範圍內 之服務特許權協議。
- 申出租人對其所給予屬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範圍內之智慧財產之授權。

承租人對其所持有屬國際會 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範圍內之授權協議下,對諸 如影片、錄影、劇本、手稿、 專利權及著作權等項目之權 利。

上述所謂「服務特許權 協議」,係指政府引進合約形 式之服務協議,以吸引私部門 參與基礎建設之開發、營運或 維護等目的,通常涉及一個私 部門個體(營運者)建造提供 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或升級建 設,並於特定期間內營運及維 護該基礎建設者。營運者在 協議期間因提供服務而獲取報 酬,此種協議通常稱爲「興 建一營運一移轉」(BOT)或 「公辦民營」服務特許協議。 是以,倘企業係與政府(授予 人)以簽訂租賃契約型態,但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 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 對象及服務價格,透過所有權、 受益權或其他方式,且控制該 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 時之重大剩餘權益,或該基礎

論述 》專論· 評述



建設於其全部耐用年限均用於協議中,則該合約排除適用 IFRS16,營運者不得將基礎建 設認列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或租賃資產,而應另行判斷認 列爲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除上述租賃排除適用 IFRS16外,企業應於合約成立 日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 租賃(附圖),主要在於評估 承租人是否能在承租期間取得 已辨認資產並「控制」所租賃 標的資產之使用,而「控制」 的條件則強調「具主導權」及 「獲取效益」。

一、租賃合約是否含括 「已辨認資產」?

(一) 辨識實體資產

租賃合約必須明確指 定或隱含指定所要使用的資 產,如實體上可區分(如承 租某一層樓或某商場特定位 置):或雖實體上不可區分, 但已代表該資產幾乎所有之 產能(如使用電纜中之3條 已指定或實體上可區分之暗 光纖之100%產能)。

(二) 供應者無替換之實質性 權利 當完成(一)辨識具體資產後,尚須確認供應者(應者)有須確認供應者(題人)在租賃期間無法隨租人產。判斷出租賃賣替換權時,實質替換權時有實質替換權時,應不可經過一個人產者,與不可經過一個人產。對於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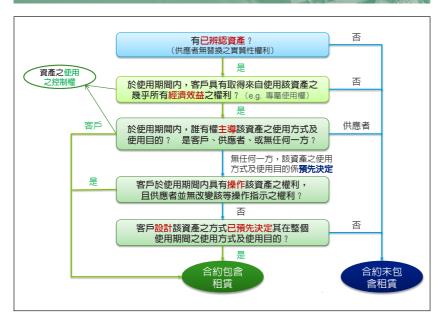
若無法容易地判定以上 兩條件,則推定供應者無實 質替換權。

二、是否有權取得使用期 間來自該資產的幾乎 所有經濟效益?

企業是否可透過使用、消耗、持有或轉租方式,在租賃期間直接或間接取得來自使用該資產的幾乎所有經濟效益?

此係就合約範圍內之界線 評估。若車輛租賃合約包含限 定車輛行駛里程或城鎮,企業 僅須在該合約約定限額範圍內 評估是否取得經濟效益。

附圖 評估是否屬租賃之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改編自 IFRS16 附錄 B 第 B31 段。

IFRS16和賃會計新時代

三、是否「主導」已辨識 資產的使用?

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 一時,於整個使用期間內有主 導已辨識資產之使用:

- (一)企業於整個使用期間內 有主導資產如何使用及 供何目的使用。
- (二)如何使用及供何目的使 用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 定,且符合下列任一條 件:
 - 1. 於整個使用期間內,企業 有權操作(或主導他人依 其決定方式操作)該資 產,而供應商無權改變該 等操作指示。
 - 2. 企業係以其預先決定在整個使用期間內,將如何使用及供何目的使用資產的方式來設計該資產(或資產之特定部分)之租賃。

例如某電力公司(企 業)與電廠(供應商)簽訂 購電合約,雖然該電力公司 於供應商營運期間並未進行 操作電廠,但電力公司預先 於建造電廠前,由其聘請專 家協助電廠之設計,此種情 形下電力公司,以其預先決 定電廠之設計,主導該電廠 之使用,符合IFRS16租賃 之適用。

參、衡量

一、使用權資產

承租人應將下列項目納入 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租賃開始日(含)以前支付 予出租人之任何租賃給付, 減除任何租賃誘因(如出租 人爲吸引承租人承租而給予 的優惠)。
-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 成本,如爲取得租約所支付 的房仲業及代書佣金。
- ●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復原 其所在地點或復原標的資產 至租賃所定之條款之估計成 本,除非該等成本係供生產 存貨所發生。承租人於租賃 開始日或於某一特定時間使 用標的資產而發生該等成本 之義務。

另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 之某些變動亦應調整使用權資 產。

二、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係指按租賃隱 含利率折現之租賃給付現值衡 量。惟實務上若因隱含利率不 易取得,則應使用增額借款利 率。

租賃給付應包含下列項目:

- 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即合約看來屬於變動但實際上爲不可避免之給付)減除可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和賃誘因。
-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利率(例 如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市場利 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原始 衡量係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 數或利率;另基於成本效益 考量,排除與績效有關之變 動給付衡量。
-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 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 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 權。
- 終止租賃所須支付之罰款, 若租賃期間反映(即可合理 確認)了承租人行使終止租 賃之選擇權。

論述》專論·評述



肆、在適用 IFRS16 新租賃議題中企 業常面臨的挑戰

IFRS16 不僅影響了會計 處理,也影響了企業的財務指 標、系統、流程和控制活動等, 且當租賃合約資料量龐大,若 以人工方式維護資訊及計算, 將耗費大量人力和時間成本。 IFRS16 下除前述貳所提辨識租 賃之步驟外,另租賃期間、折 現率(如增額借款利率)等事 項的決定,亦涉及重大判斷。

一、租賃期間決定

決定租賃期間爲租賃之不 可取消期間,併同下列兩者:

-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 期間,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 將行使該選擇權。
- 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 期間,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 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在 IFRS16 下租賃期間之 決定有三步驟:

步驟一、決定租賃不可取消期 間

僅於合約產生可執行

(enforceable)之權利及義務, 該合約始被視爲存在。例如當 承租人及出租人均具有無需 另一方同意即可終止租賃之權 利,且所支付之罰款未超過不 重大時(測試罰款是否不重大, 係考量該罰款是否會妨礙選擇 權之行使),該租賃不再係可 執行。

步驟二、決定租賃可執行之期 間

作爲合約之一部分,租賃 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亦須是可執 行。選擇權若要可執行,承租 人必須有單方面之權利以延長 租賃超過不可取消期間。例如, 若承租某辦公室兩年,承租人 於兩年後可要求延長租期,但 必須取得出租人同意。因出租 人可拒絕,承租人不具有使用 該資產超過兩年之可執行權 利,是以租賃期間爲兩年。可 執行性係就法律而言,不是機 率門檻。

步驟三、評估是否「合理確 定」將行使租賃延長 及終止之選擇權

一旦管理階層完成選擇權 之可執行性評估,接著要評估 是否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此將涉及判斷。合理確定是一個很高的門檻。應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

二、折現率之決定

依 IFRS16 第 26 段規定, 若租賃隱含利率不易取得時, 則應使用增額借款利率來折 現,增額借款利率係由不同的 資料來源所產生,須作各種不 同的調整,以使折現率能反映 租賃特定風險。

IFRS16 並未規定決定增額 借款利率之特定方法,企業可 以下列三步驟決定增額借款利 率:

步驟一、決定參考利率

參考利率通常是無風險利率,例如政府公債利率或殖利率曲線。該等利率爲公開資訊,相對容易取得。惟企業於選擇適當之參考利率時,並應考量租賃之幣別、其所處之經濟環境及所參考之債務期間。

步驟二、決定承租人之信用風 險貼水

IFRS16和賃會計新時代

信用風險貼水係用來調整 參考利率之額外差額,以反映 承租人之風險。

影響信用風險貼水之因素 包含租賃期間、承租人之債務 水準(即其舉借之財務槓桿有 多高)、承租個體之其他營運 風險及承租人營運所在之經濟 環境。

步驟三、決定租賃特定調整

理論上,由於出租人在 承租人違約時有權收回標的資 產,其被違約之風險較小。使 用權資產實際上係作爲違有人 抵押擔保之任款協議。雖然所有 租賃都是反映一個借款部位 實務上較高價值之資產及期間 較長之租賃,將使出租人在 實務上執事件發生時獲得便 之可能性增加,資產抵押之效 益將較有價值,則增額借款利 率應予調整,例如不動產抵押 利率低。

大部分取得無擔保借款 之企業,將無法取得抵押借款 所應作之調整資訊。因此,企 業可向銀行或債權人取得不同 存續期間之無抵押或有抵押借款之指示性利率(indicative rate),以決定適當之調整。但應注意的是,爲獲取指示性利率而假設之擔保借款,標的擔保品應是與使用權資產相同新舊程度及狀態之擔保品,而不是任意一種資產。正如前所述,部分資產對出租人而言可能較有價值,這也會影響其所應收取之利率水準。

伍、結語

由於 IAS17 對於營業租賃之處理規範相較於融資租賃,除在實務操作上較為簡易外,並可避免在財務報表上認列相關負債,導致企業多規避採用融資租賃之處理方式。然而IFRS16 新租賃的導入,某種程度上雖可防範企業規避入帳的方式,解決了現行租賃會計表達不一致的問題,但 IFRS16 新準則作法涉及更多判斷與變動因子,一般企業多少會受到影響,企業經營策略也可能因此改變爲以購買取代租賃,影響實不容小覷。

隨著 IFRS16 新租賃世代

來臨,企業除於租約簽訂開始 時須辨認是否包含租賃、決定 和期及折現率等衡量以認列和 賃負債外,另在租賃期間內, 有可能因爲租賃合約修改、租 金或租期調整等因素,須面臨 再衡量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之相關調整。又如在非財 務面,若涉及多項租賃合約, 更需跨部門溝通及整合企業系 統資訊,以協助財會人員進行 判斷暨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且IFRS16公報要求財 務報表資訊之揭露應更詳盡 等,顯見每一細節判斷與處理 均屬不易,因此,對財會人員 來說,帳務處理將變得更複雜, 所面臨的困難度亦明顯提高, 故須及早評估與因應,以迎接 租賃會計新時代的來臨。

參考文獻:

1. 張書瑋(2018), 表外到表內 IFRS16邁向租賃資本化,會計 研究月刊, 390期, 72-82頁。❖